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汪根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未违反《星环信息科

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